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第二中学）的（集宁二中宿舍楼、餐厅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1 明厨亮灶部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内蒙古明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.0394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.9088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2 出入口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3 校园防霸凌 AI 语音报警对讲系统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笛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4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3.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4 宿舍管理系统（非大屏部分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4 宿舍管理系统（大屏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美晶专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5 餐厅、宿舍电脑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

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内蒙古明阳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55.039417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.9088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6 宿舍呼叫管理系统(非大屏部分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重庆语越精灵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391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76.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食堂、宿舍智能管理系统-1.6 宿舍呼叫管理系统(大屏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美晶专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明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18日